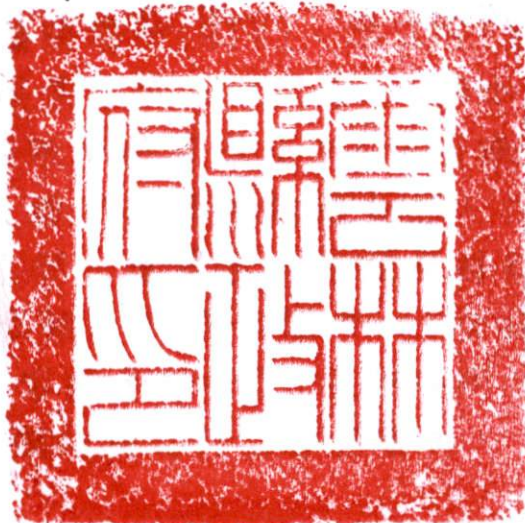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556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，有關轄內部分措施適度鬆綁及相關防疫規定，自11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轄內部分措施適度鬆綁：

（一）有條件鬆綁對象：餐飲場所（餐廳、傳統市場、夜市、百貨賣場、美食街、美食區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）。

（二）上述對象鬆綁須遵照下列通案性原則及指引始得內用：

1. 實聯制、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。
2. 維持社交距離，除飲食外，全程戴口罩。
3.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4. 餐飲場所採梅花座、裝隔板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以一人一套餐為主，嚴禁共餐。
5. 夜市仍需送防疫管理計畫表經審查同意備查後，始得開放。

二、雲林縣轄內三級警戒延長期間仍須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業、俱樂部（CLUB）、舞場業、夜總會、酒家

業、酒吧業、酒店(廊)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(KTV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三溫暖業、資訊休閒場所(網咖)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(娃娃機店)、釣蝦(魚)場、夜店業、理容按摩視聽複合店、指(油)壓按摩場所、陪侍小吃部、護膚店、休閒麻將館、桌遊店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遊藝場所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等類似特定行業營業場所。

縣長張麗善